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忠發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18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易字第2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忠發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楊忠發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溝通，竟率然訴諸暴力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及物品毀損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所為均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各次犯罪之情節、手段均不同，行為次數為各1次、行為時間間隔相近、危害法益各為身體、財產法益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邱筱菱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